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41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1036期111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
研習班(二)」及「第1053期111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(二)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2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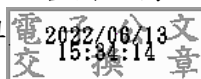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課程報名時間如下：

(一)客家語研習(1036)：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早上9時起
至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閩南語研習(1053)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早上9時起
至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請於上述報名時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
址：[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
/wFrmRecent.aspx](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)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6/13

